



海天水电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陳聰文先生
黃曉東先生
鄭學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張世久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張世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張世久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黃曉東先生
林楊先生
張世久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林秀萍女士

授權代表

黃曉東先生
林秀萍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6樓6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201號
華林大廈19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福建省支行
中信銀行福州閩都支行
福建海峽銀行福新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周寧支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股份代號

0826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4%。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8%。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4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於回顧期間，上網電價並無變動。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降水量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的電力較去年同期急升44%，而本集團營業額則錄得近數年之新高。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銷售馬頭山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任何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除非國家發改委確認力源水電不會失去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任何收入。

總體而言，本集團繼續以高效率及較低成本維持現有水電站的營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一前坪	6,706	4,784	40%	5,285	3,452	53%	79%		72%
一馬頭山	6,105	4,310	42%	4,885	3,220	52%	80%		75%
一九龍	3,454	2,186	58%	2,538	1,373	85%	73%		63%
總計	16,265	11,280	44%	12,708	8,045	58%	78%		7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上升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坪水電站、馬頭山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之營業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長約40%、42%及58%。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電力銷售上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出售電量自38,973兆瓦時增加約44%至56,096兆瓦時。電力銷售上升乃由於降水量增加。福建省福安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1,085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1,288毫米。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5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8%(二零一一年：71%)。二零一二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成本較過往期間分別上升44%及10%。成本錄得小幅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固定成本(如折舊)佔總成本的6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約為8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變動及其他收入減少，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4分)，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7.3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11,620	9,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03	100,095
貿易應收款項	4,890	815
	131,313	110,549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本集團總資產計算)增至63.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應付本集團主席兼控股股東林楊先生(「林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應付林先生之款項資本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按介乎7.76厘至8.11厘之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9名僱員，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798,000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計劃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素質行政人員及僱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除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眾多政策促進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該等政策為水電站(特別是小型水電站)的發展帶來幫助，其中一項包括上網電價。

水力發電是中國最廉價的發電方式。在中國政府的持續鼓勵之下，預期小型水電站將會進一步發展。過去數年間，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致力減少發電對燃料的依賴性，從而推動對水電行業的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目前在水電資源豐富的福建省經營業務。福建省水電站的水電上網電價普遍低於其他水電資源豐富的省份。因此，董事認為，福建省的水電電價存在上升空間。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日後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預計這座新水電站之建設工程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並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

中國有大量小型水電站遍佈全國各地。本公司認為，福建省擁有逾5,000座水電站，而中國其他地區則更多。為將受福建省當地水文狀況影響的風險降低至一定範圍，本集團計劃收購福建省之外的中國其他省份（如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水電站。倘有合適目標水電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座水電站，並將繼續物色具發展潛力的水電站。若出現合適目標且擁有充裕的資金，本集團將在日後作出進一步收購。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未動用自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依據董事證券買賣守則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緊隨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75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後，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黃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472	6,342	16,265	11,280
銷售成本		(1,784)	(1,547)	(3,557)	(3,235)
毛利		7,688	4,795	12,708	8,045
其他收益	6	120	2,125	819	2,320
行政開支		(1,018)	(496)	(1,837)	(1,019)
其他經營開支		(3)	(42)	(3)	(90)
融資成本	7	(2,443)	(2,122)	(4,611)	(3,973)
除稅前溢利		4,344	4,260	7,076	5,283
所得稅開支	8	(1,181)	(1,047)	(1,922)	(1,26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9	3,163	3,213	5,154	4,02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0.42	0.43	0.69	0.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391	118,734
預付租賃款項		11,364	11,492
商譽		3,759	3,759
無形資產		8,802	8,903
		140,316	142,8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529	3,951
預付租賃款項		256	256
可收回所得稅		—	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17	16,922
		46,202	21,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77	2,61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5	—	18,623
應付所得稅		1,793	765
銀行借款	16	10,800	8,500
		14,470	30,4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732	(9,009)
		172,048	133,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7
儲備		62,893	39,110
權益總額		62,894	39,1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108,400	94,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754	762
		109,154	94,762
		172,048	133,8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	362	29,993	692	24	3,583	34,66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21	4,02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	362	29,993	692	24	7,604	38,6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17(e))	(7)	—	7	—	—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17(c))	1	—	18,622	—	—	—	18,62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54	5,1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362	48,622	1,172	24	12,713	62,8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80	7,26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6	(31,8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89	44,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495	19,5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22	20,1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8,417	39,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林楊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過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過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5	233	674	378
租金收入(無支出)	30	30	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30	—
銀行利息收入	31	10	55	30
出售核證減排量 (「核證減排量」)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已扣除 支出約人民幣847,000元)	—	1,852	—	1,852
	120	2,125	819	2,320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2,443	2,122	4,611	3,97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185	1,051	1,930	1,270
遞延稅項(附註19)	(4)	(4)	(8)	(8)
	1,181	1,047	1,922	1,26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196	1,178	2,402	2,3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64	57	128	109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51	51	101	10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 費用	16	15	36	31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6,000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0元，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000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90	1,292
預付款項	1,627	1,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	950
	7,529	3,95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890	1,29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181	324
181日至365日	—	97
一年以上	—	55
貿易應付款項	181	476
應付工程款項	250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94	1,110
其他應付稅項	452	249
	1,877	2,611

1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林楊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人民幣21,000,000元之新增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市場年利率7.76厘計息，並須於10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10,000,000元之新增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7.82厘至8.11厘計息，並須於11年內分期償還。為了降低利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	(d)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	10,0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c)	90,000	1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	1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海天BVI」)及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前之股本。

海天BVI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林楊先生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1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為轉讓人民幣30,000,000元債務的代價，海天BVI向林楊先生發行及配發海天BVI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

17. 股本(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最初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已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向勝川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作為債務轉讓之代價23,763,05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3,000元)。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揚先生收購海天BVI剩餘1,000股股份，而海天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將勝川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遞延稅項

於本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4	31	544	779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	(2)	—	(6)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	31	538	7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	30	532	762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	(2)	—	(6)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	30	526	75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政府目前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21.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	19

21. 經營租約(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員工宿舍，租期初步一般為五年。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合約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	240
	300	360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9	59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11,620	9,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03	100,095
貿易應收款項	4,890	815
	131,313	110,549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交易如下：

- (i) 倘若中國有關部門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的詮釋與本集團的不同，本集團可能自變更為外資企業之日起已無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可能被要求向各中國有關部門退還已收取的現金款項(「現金退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就現金退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林楊先生與海水電(香港)有限公司(「海天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契據，林楊先生同意轉讓而海天香港接受受讓域名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24. 關聯方交易(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	42	87	84
退休後福利	5	4	10	8
	49	46	97	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5.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7,499,000港元已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勝川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以令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